

衡阳县第五中学
宿舍及食堂维修项目

工程
施工
合同

2025 年 7 月 18 日

衡阳县第五中学宿舍及食堂维修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项目学校）：衡阳县第五中学

承包方（施工单位）：湖南昌隆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衡阳县第五中学宿舍及食堂维修项目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衡阳县第五中学宿舍及食堂维修项目
程

1.2 工程地点：衡阳县第五中学校园内

1.3 承包范围：衡阳县第五中学宿舍及食堂维修等项目

（具体涵盖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零玖拾贰元）（¥1709327.05元）

1.5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结算评审核准价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7 技术资料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双方确定）

二、工程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8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发包方义务

4.1 开工前 3 天，向施工方提供施工图，邀请承包方现场指定项目，对施工进行现场交底，为施工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牵头组织协调周边关系，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发包方指派 邹小阳 同志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工程材料入场验收、施工日志记载、验收及校方安全等相关事宜。该项目除确因设计存在缺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工程漏项等需作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外不得进行变更。变更施工前必须先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关领导批准后方可变更，具体操作办法必须依据《衡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蒸政办发[2024]12 号）》文件为准。

4.3 发包方理解并承诺不得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4 发包方需提供水、电给承包方使用。

五、承包方义务

5.1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方审定。

5.2 承包方派 刘蔚 同志（身份证号：410203199611071547）
为项目负责人； 同志（身份证号： ）
为安全员； 同志（身份证号： ）
为质量员，负责合同履行，按照要求组织施工，优质、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协调组织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发包方现场指定项目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进行施工，做好施工日志记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为施工现场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为农民工缴纳好劳动保障金（以合同价款的 2%）；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妥善保管好校园内、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尽量降低施工中的噪音，做到不扰民；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好工程项目周边关系。

5.4 施工过程中没有经设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设施，工程竣工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5 承包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项目，如发现承包方转包违法分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

5.6 承包方理解并承诺不得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违约责任

6.1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0.1%，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

6.2 质量缺陷：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乙方需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6.3 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采取措施阻止事故损失扩大。

七、材料供应

7.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但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承包方采购各种材料时，需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方需提供材料票据复印件给发包方保存，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否则，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工程质量验收及付款

8.1 本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2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需进行结算评审项目，承包



方将结算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在接到承包方结算书后，按程序进行审核、评审。

8.3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方递交项目结算书，经发包方、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后，根据最终评审价予以付款。实际付款前，承包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交发包方（税率不低于结算评审核定的税额），发包方收到票据后将款项拨付至承包方公司的对公帐号上。

九、工程保修

9.1 本工程的保修按原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保修期内由于承包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十、争议解决

10.1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提交仲裁。

十一、双方相互协商约定的其他条款：

11.1 由于时间较紧，宿舍水房、厕所楼面维修，宿舍室内维修与食堂维修需同时进行。

11.2 食堂维修在 8 月 5 日之前竣工。

11.3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不需要维修的物品，否则照价赔偿。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6 份，承包方（~~学校~~）2 份、发包方 2 份、县教育局基建站 2 份。

1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